关于《郑州市“十四五”知识产权

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根据市领导批示要求，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起草了《郑州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规划》的背景、依据及过程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0-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等知识产权工作顶层设计文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科学论断，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目前，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成都市、武汉市等国家中心城市以及南京市、长沙市等经济发达城市，均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专项规划，充分体现了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郑州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省会城市、郑州都市圈“1+8”核心城市，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很强的辐射带动、示范引领作用，正处于爬坡过坎、负重前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攻坚期。在新发展阶段，为担当“当好国家队、提升国际化、引领现代化河南建设”发展重任，深入推进“十大战略行动”，按照市领导批示要求，市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1月份启动《规划》编制工作。2022年2月，市财政局拨付2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规划制定工作。2022年3月，以书面形式和召开座谈会形式充分征求32个市直有关部门、单位，16个区县（市）政府，16家企业、服务机构意见，通过书面征集和座谈交流征集修改意见55条，经与专家组研讨，吸收采纳46条。

二、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文本设置5个部分：

第一部分“规划背景”，系统梳理了过去五年郑州市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效和面临的国内外形势；

第二部分“总体思路”，明确了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提出了郑州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工作的目标指标体系；

第三部分“重点任务”，主要提出了推进知识产权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效能服务、基础建设六个方面重点任务，第一项任务是统领性的，二、三、四、五是知识产权的四个要素，六是基础建设；

第四部分“重大工程”，谋划了高价值专利培育、商品品牌示范建设、版权创新发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沿黄科创走廊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专利导航应用、优势企业上市培育、龙子湖知识产权智慧服务高地、人才培育十项工程，入选重大工程的标准，是能够紧密结合我市实际，服务市委“十大战略”布局，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这十个方面，形成了知识产权发展重要的工作抓手，其中，沿黄科创走廊知识产权保护协作、优势企业上市培育、龙子湖知识产权智慧服务高地三项工程结合了郑州市现有知识产权资源，反映了省委、市委创新发展导向，充分体现了郑州特色；

第五部分“保障措施”，提出了组织领导、要素保障、考核评估等措施，保障规划的顺利落实。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重要问题

（一）关于突出知识产权为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问题。这是知识产权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和总原则，决定着知识产权发展的方向。我们将其作为《规划》的一条主线贯穿始终，从形势分析，到指导思想，到工作任务，到重大工程，始终把知识产权为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放在首要的位置。这样做的另一个目的，是引导广大知识产权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能够较好地把握和遵循这一总的指导思想和总原则。

（二）关于制定《规划》的基本原则。《规划》稿提出了五项原则，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创新引领；坚持质量优先；坚持强化保护；坚持系统推进。这五项原则，既是制定《规划》的原则，也是执行、落实《规划》的原则，目的是要求大家在工作中注意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防止认识上的片面性和工作中出现偏颇，保证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推进。

（三）关于《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主要指标确定的依据是结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中的有关目标值、我市“十三五”时期发展现状和基础，同时，为逐步缩小与其他国家中心城市的差距，部分指标适当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四）关于明确规划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的发展。这些都是知识产权重要的组成方面。《规划》在制定目标、明确工作任务时，将这些方面与专利一起同布置、同安排，在设计重大工程时，把商标品牌、地理标志、版权专门作为重大工程列出，期望对知识产权发展作出统筹安排。

（五）关于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知识产权能够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保障创新、激励创新作用，关键在党的领导。《规划》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基本原则的第一条提出，同时在保障措施的第一条中，再次重申“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并提出了加强领导的具体内容，以保证知识产权发展不偏向，保证《规划》各项任务、工程能够落实到位，知识产权能够较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